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湖心明荟花园

项目编号：2102-440403-04-01-202128

建设地点：珠海市金湾区

验收单位：珠海景华房地产有限公司

验收时间：2023年7月14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湖心明荟花园	行业类别	房地产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人)	珠海景华房地产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 机关、文号及时间	2021 年 10 月 11 日，珠海市斗门区水务局下发“湖心明荟花园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斗水务审〔2021〕59 号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 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 审批部门、文号及 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1 年 1 月~2023 年 7 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 单位	广东奥思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 单位	珠海华发设计建筑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浙江中垚建设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广东华晨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报告编写单位	广东华博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建设单位珠海景华房地产有限公司自主开展了湖心明荟花园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成立验收组（名单附后），并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相关资料发放给验收组成员查阅。2023年7月14日，珠海景华房地产有限公司在珠海市主持召开了湖心明荟花园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

参会代表查看了项目现场，查阅了有关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本项目水土保持工作情况的汇报，经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湖心明荟花园位于珠海市斗门区白藤街道腾逸路北侧、星湖路西侧。项目建设单位为珠海景华房地产有限公司。

本项目总用地面积为 48796.76m^2 （其中 A 区 21834.06m^2 ，B 区 22419.37m^2 ，C 区 4543.33m^2 ），总建筑面积为 128943.06m^2 ，基底面积为 9736.98m^2 （其中 A 区 3359.21m^2 ，B 区 6377.77m^2 ），绿化面积 13753.44m^2 （其中 A 区 7641.92m^2 ，B 区 6111.52m^2 ），绿地率 28.19%，停车位 777 个，全部为地下停车位。

湖心明荟花园 A 区主要建设内容为 2 栋 17F 的住宅楼、5 栋 18F 的住宅楼及其附属配套设施组成；湖心明荟花园 B 区主要建设内容为 2 栋 17F 的住宅楼、3 栋 18F 的住宅楼、2 栋 2F 的商业楼、1 栋 1F 的社区用房及其附属配套设施组成。C 区为配套道路，宽 18m，

长 252m。

项目建设总占地面积为 5.85hm^2 ，其中永久占地面积约 4.88hm^2 ，临时占地面积约 0.97hm^2 ，临时占地主要为施工临建区、基坑开挖临时扰动区等占地。项目区场地施工前主要为草地、水域和其他用地。

本项目于 2021 年 1 月开工，于 2023 年 7 月完工。项目总投资 150000 万元，土建投资 141000 万元。

项目施工期挖填总量约 25.50 万 m^3 ，开挖方量为 11.42 万 m^3 ，回填方量为 14.08 万 m^3 ，借方约 12.21 万 m^3 ，余方量为 9.55 万 m^3 。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21 年 9 月，珠海景华房地产有限公司委托广东奥思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湖心明荟花园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

2021 年 10 月 11 日，珠海市斗门区水务局下发“湖心明荟花园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斗水务审〔2021〕59 号。

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未涉及变更。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2021 年 4 月 23 日，珠海市自然资源局颁发了“建筑工程方案设计批复”。

2021 年 12 月 6 日，获得了《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房屋建筑工程），工程编号：2102-440403-04-01-202128-014，工程名称：湖心明荟花园主体施工图变更（含人防）。审查机构为珠海正青建筑勘察设计咨询有限公司，审查结果：根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

件审查管理办法》（住建部令第13号），本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经审查合格（符合绿色建筑设计评价标准一星要求）。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根据《广东省水土保持条例》，本项目不强制要求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建设单位施工前及施工过程中未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受建设单位委托，广东华博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的编制工作，于2022年12月底编制完成了《湖心明荟花园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主要结论为：本项目水土保持目标确定为建设类项目一级标准，防治目标为水土流失治理度为98%，土壤流失控制比为1.0，渣土防护率为99%，林草植被恢复率为98%，林草覆盖率为27%，不计表土保护率。从工程运行初期来看，水土流失治理度达100%、土壤流失控制比达1.0、渣土防护率达99%、林草植被恢复率达100%、林草覆盖率28%。因此，水土流失治理度、土壤流失控制比、渣土防护率、林草植被恢复率以及林草覆盖率等项目指标均达到建设类项目一级标准，因本项目不涉及表土剥离及回用，故不计列表土保护率。项目已完成施工，施工扰动的范围除绿化区域外均已硬化，临时占地已移交道路建设单位施工，总体来说，项目建设水土流失得到了有效防治，基本完成了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任务，达到验收条件。

建设单位落实水土保持责任基本到位，工程水土保持措施布局

总体合理，工程外观整齐，水土保持设施施工质量达到了设计标准的要求。经试运行，工程运行正常，工程质量总体合格，发挥了较好的水土保持功能。

（六）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实施过程中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的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基本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管护责任落实，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建设单位应对本项目防治责任范围内各项水土保持设施落实管护制度，明确责任单位、责任人，制定具体的管护办法，确保水土保持设施的正常使用和运行。

三、会议人员签到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李德明	珠海景华房地产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李德明	建设单位
	黄山		土建工程师	黄山	
组员	付建伟	珠海市水利学会	高级工程师	付建伟	特邀专家
	邹骥	广东奥思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邹骥	水土保持 方案编制 单位
	郑细妹	广东华博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郑细妹	水土保持 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廖璟辉	珠海华发设计建筑咨询有限公司	设计经理	廖璟辉	设计单位
	袁忠仁	浙江中垚建设有限公司	经理	袁忠仁	施工单位
	张政伟	广东华晨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张政伟	监理单位